



信 与 免业务 制

一 则

一 为 一 （ ） 份 公 公 （以下 “公 ”）
信 与 免 为， 促公 依 信 义务，保
， 《 券 》、《上 券交 上 则》（以下 《
上 则》）、《上 券交 上 公 信 与 免业务 》、《公
》、公 《信 事务 制 》 ， 制 制 。

二 公 《 上 则》 上 券交 其他 关业务 则
， 办 信 、 免业务 ， 制 。

三 公 信 《 上 则》 上 券交 其他
关业务 则中 、 免 ， 公 判 ， 依 制
公 内 、 免 ， 上 券交 关信 、
免事 事 。

二 、 免 信

公 信 不 ， 于临 业 ，
公 利 ， 以 。

五 公 信 于 、 业 ， 《 上
则》 关义务 关保 公
利 ， 以 免 。

六 制 “ 业 ” ， 关 不 争

，不为公众、为利人利、具
利人保信信。

制“”，关保
，关全利，依，一内一人
，、交全利
信。

七公、免信下列件：

- (一) 关信；
- (二) 关内人书保；
- (三) 公其交动。

三、免信

八公信、免事，
免信。
公决信作、免，公事会书
，公事，保。

事会书事一：

- (一) 免事内；
- (二) 免依；
- (三) ；
- () 免事人；
- (五) 关内人书保；
- (六) 免事内。

(《信免事》件)

九、免信出下列之一，公
关况：

- (一)、免信出传；

(二) 、 免 ；

(三) 公 其 交 动。

、 免 ， 公 公
关信 ， 前 信 、 免 事 、 公 内
况。

则

一 公 信 、 免业务 其 事 ， 《 上 则》
以 上 券交 其 关业务 则 。

二 制 事 ， 关 、 、 、 件
公 《 》、《信 事务 制 》 。公 其 制 中 关信
与 免 与 制 冲 ， 以 制 为准。

三 制 公 事会 准之 ， 公 事会 、
修 。

() 份 公

2017 3

件：

() 份 公

信 免事

:

人			
内 免 事			
依			
免事 人		关内 人 书 保	
人			
事会 书			
事			